

## 陕教保办〔2017〕3号

---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县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，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省委网信办《关于开展〈网络安全法〉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陕网信发〔2016〕22号）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建设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宣传，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网络环境，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《网络安全法》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

观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，全面落实中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。围绕《网络安全法》开展普法宣传，增强全省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意识，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安全行为，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3月至6月

## 三、活动形式

本次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可以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1. 组织和开展学习动员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报告会、培训班、宣传讲座、法律故事会、案例分析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。
2. 发放《网络安全法》读本及宣传资料，在主要地方悬挂横幅。
3. 利用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开设《网络安全法》专题学习宣传专版、专栏，制作专题节目，播放宣传主题公益广告。
4. 设置咨询热线，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演练与攻防。
5. 开展有奖征文比赛活动，公开征集网络安全口号标语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公益广告、卡通漫画等。
6. 高等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全省高校大学生“线上《网络安全法》大赛”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策划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我国颁布

《网络安全法》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贯彻《网络安全法》摆在首要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. 突出重点，夯实任务。各地各高校要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，统筹安排好本地本单位普法宣传活动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认真履行各地责任，共同推动《网络安全法》深入人心。

3. 创新载体，广泛宣传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利用电台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（网站）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拓宽宣传渠道、创新方式方法，传播网络安全知识，培育良好的网络安全习惯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 推广典型，总结经验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善于发现和挖掘典型，及时总结学习宣传网络安全法活动的开展情况，于6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省教育厅信息与学校保障工作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9-88668695

电子邮箱：xinxibaozhang@163.com



（全文公开）

---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印发

---

